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商业性生猪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养殖或负责管理生猪的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仔猪、育肥猪和能繁母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一）具备自繁自养条件的养殖场（户），且该养殖场年度能繁母猪实际存栏数量达到20（含）头以上；

（二）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三）投保的仔猪必须为养殖场（户）自繁自养；

（四）投保时仔猪体重在2公斤（含）以上20公斤（含）以下；

（五）投保时育肥猪体重在20公斤（不含）以上或体长在80厘米（不含）以上；

（六）投保时能繁母猪在8月龄（含）以上4周岁（不含）以下；

（七）养殖场需符合《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养殖备案和动物防疫条件等要求；

（八）饲养场所符合规定，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九）生猪经畜牧兽医部门确认无伤残，无疾病、疫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佩戴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生猪在保险单载明的固定圈舍内死亡，且死亡数量达到约定起赔数量（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疾病疫病；

（二）火灾。

起赔数量根据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生猪死亡，且扑杀数量达到约定起赔数量（含）以上的，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生猪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二）淘汰宰杀；

（三）饿、中暑，互斗致死；

（四）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保险生猪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生猪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

（二）运输过程中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保险生猪的死亡；

（三）在保险单载明的固定圈舍外发生的保险生猪死亡。

第七条 保险生猪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保险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数量、免赔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饲养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保险标的市场价值的7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如保险标的已经投保其它养殖保险产品，则本保险和其他保险的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保险标的市场价值。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仔猪、育肥猪保险数量根据饲养批次进行投保，按每批次存栏生猪数量据实投保；能繁母猪根据存栏数量据实投保。

第十条 仔猪和育肥猪每次保险事故的绝对免赔率、能繁母猪每次保险事故的绝对免赔数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政府强制扑杀的，每次扑杀为一次保险事故。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生猪饲养周期，最长不超过一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设置保险生猪的疾病观察期，其中仔猪疾病观察期为3天，能繁母猪的疾病观察期为15天，育肥猪的疾病观察期为10天。保险生猪在疾病

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有关生猪养殖管理方面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生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生猪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死亡的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病死保险生猪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1. 仔猪、育肥猪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保险仔猪每头赔偿金额=每头死亡仔猪尸重（公斤）/仔猪约定标准重量（公斤）×每头保险金额（元）

保险仔猪每次事故赔偿金额=Σ 保险仔猪每头赔偿金额×（1-绝对免赔率）

保险育肥猪每头赔偿金额=每头死亡育肥猪尸重（公斤）/育肥猪约定标准重量（公斤）
×每头保险金额（元）

保险育肥猪每次事故赔偿金额=Σ 保险育肥猪每头赔偿金额×（1-绝对免赔率）

仔猪约定标准重量、育肥猪约定标准重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死亡育肥猪（仔猪）尸重大于约定标准重量的，尸重以约定标准重量为准。

2. 能繁母猪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保险能繁母猪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死亡数量-绝对免赔数量）×每头保险金额

（二）发生第四条列明的扑杀事故，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款：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按上述第（一）项计算的赔偿金额—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如果已投保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且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在赔付时已经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的，上述公式不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生猪与非保险生猪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生猪与非保险生猪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生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生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故意行为：指投保人、被保险人预见到或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但仍希望其发生或听任其发生的行为。

（三）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四）保险利益：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五）每次事故：每次事故指所有直接因同一灾害、疾病、意外引起的损失视为同一事故。除另有约定外，如属疾病疫病损失则7天内的损失属于同一事故，如属其他事故则72小时内的损失视为同一事故，如属政府强制扑杀的则每次扑杀的损失为同一事故。